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許達賢 分機：799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1)保證規劃字第 71067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基金業務新平台系統已達正常運作標準，前依 101 年 7 月 4 日保證規劃字第 7103158 號函，為配合紓解系統負載，致須暫緩辦理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為因應新平台上線初期系統負載，於 101 年 7 月 4 日召開說明會，協商「各金融機構使用信保基金網路作業系統時間分配」，承各金融機構派員與會，謹申謝忱。因本系統已運作正常，旋於 101 年 7 月 6 日起取消各金融機構使用該作業系統之時間分配。

二、凡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匯繳保證手續費、信用惡化通知、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及屆期未能清償之逾期通知等移送信用保證相關事項，其辦理期限之末日在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101 年 7 月 13 日間者，均得延長至 101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

總經理